

比选公告

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选人”）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聘设备供应商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的主要内容

比选人拟采购以下设备，敬请提供技术、服务及报价信息。

设备项目名称	砂磨机设备
设备需求数量	一套
主要设备技术要求	<p>一、结构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研磨腔体容积：$\varnothing 140*350\text{MM}$2、罐体材料：SUS3043、动力：15KW4、研磨体材料：氧化锆5、采用机械密封装置6、最大转速 1800r. p. m7、转子采用下部 PIN，上部 ROTOR 形式 <p>二、预混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容积 150L, 工作容积 100L2、材质 SUS3043、最大搅拌速度 1000r.p.m4、具备水冷夹套及投料观察盖 <p>三、循环泵及配电柜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采用电动隔膜泵送料，流量 9L/M2、功率 0.75KW3、防爆柜设置4、变频控制

二、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- 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和条例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。
- 2、参与投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- 3、参与投标的公司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。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。

三、比选报名

请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 14 时，将电子版报名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。

四、报名需提交的材料

- (一)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（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）；

(二)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;

(三)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(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);

五、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

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:00,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四川省遂宁市栖凤中路 4 号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(统一进行密封), 文件袋标注项目、单位名称, 密封条加盖单位鲜章。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、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。

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:00 在四川省遂宁市栖凤中路 4 号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比选会议, 比选人邀请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到现场监督,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字确认。

以上内容如有变化, 比选人将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公告发布

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: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(<http://www.chinahongming.com>)

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(www.chinocera.com)

七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: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遂宁市栖凤中路 4 号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: 629000

联系人: 张先生

联系电话: 15828219352

电子邮箱: zhangruixin@chinocera.com